

掌握电竞“内幕”可操控赛果?

嫌疑人靠满身奢侈品骗取他人44余万元

夸口保证获四倍收益

2022年2月,被害人张先生添加了王某微信,王某向其表示,自己正寻找电竞比赛投资方,也认识比赛选手,可以操控比赛结果,并向其夸口称,可以保证获得四倍收益。

次日,张先生没能经受住巨额回报的诱惑,搭乘航班来到上海某电竞酒店,与王某面谈。等两人见面后,王某改口称只能做到两倍盈利,但可以安排与其他投资方及合作的电竞选手见面。为打消张先生的顾虑,王某答应与其签订合同及写下收条,并再次保证比赛是包赢的,就算是碰到意外情况输了,本金也可以全数退回。

张先生见王某穿着阔气,出行皆为豪车,便打消了疑虑,觉得这笔“生意”靠谱。两人协商一致后,

随着电竞产业不断发展,就有犯罪分子张罗起电竞网络赌博,更有甚者打着“押注包赢”“输钱包赔本金”的幌子实施网络诈骗。近日,普陀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公诉,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

就去了酒店附近的打印店,打印普通借款合同并签字画押,张先生便将13万元转至了王某提供的指定账户。

原来是“割韭菜”的骗子

拿到钱后,王某便离开了酒店,并表示当晚就会安排见面。但到了约定时间,王某一直找借口延期,之后干脆选择了失联。

张先生此前曾参加过电竞比赛,也认识一些比赛选手,王某所提的“合作俱乐部”中,恰好有张先生

认识的队员,但王某却对此一问三不知,张先生隐约感到整件事情有些不对劲。眼见骗局即将败露,王某企图再让张先生拉他人投资,明确表示只要让他“割完韭菜”,就可以连同本金和盈利给其28万元,并与其分账。但张先生通过微信共同好友,了解到王某失联的这段时间,一直在酒吧消费娱乐,也彻底明白自己遭遇了诈骗,遂向警方报案。而就在张先生被骗6天前,王某也利用同样手段,骗取了被害人吴先生及其朋友马先生共计31.95万元。

拿到“投资款”挥霍一空

王某是否真的有能力操纵电竞比赛,获取内幕消息,以此赚取高额回报?王某到案后交代:“我一直很想参与这个事情,但实际上我从来没有干过任何竞技类游戏的网络博彩工作”。承办检察官联系侦查机关对王某被扣押的手机进行了移送,并联系到了所谓的上家。王某曾联系称想要投注电竞赛事,但从未获得上家承诺可以保本包赢,在收取三位被害人共计44余万元后,王某就

多次以出车祸、睡过头等理由表示未能及时赶上投注。

据了解,王某日常开销极大,个人事务都聘请助理处理,满身奢侈品,日常租赁保时捷代步,还会租赁法拉利、兰博基尼等顶级超跑充面子。几乎每周都会去各地酒吧消费,每次消费金额都不低于四五万元。

王某总会在酒吧里吹嘘自己,号称自己身家上亿,经手项目都是以亿元为单位。王某周边朋友对其的评价均是:挥金如土,出手阔绰。就在收到张先生13万元的当天,王某支付了保时捷的3000元租金后,转头就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酒吧“一掷千金”,短短几个小时便把张先生的“投资款”挥霍一空。

本报通讯员 陈宇昂
记者 江跃中

名表代购有猫腻 警惕“表”财两空

本报讯(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)一些名表是价值不菲的收藏品,而限量款往往一“表”难求,许多手表收藏爱好者往往会选择寻找代购帮忙。然而,有的代购人员无法完成订单,却又抵挡不住订金的诱惑,最终落入法网。

2020年3月,知名手表品牌A发布了一款新品纪念手表,立刻引起手表爱好者叶先生的关注。叶先生想要第一时间购买,但考虑到该款手表一经发布就炙手可热,可能很难买到,就找到经常替人代购手表的“朋友”李某,想委托他帮忙。李某立刻表示这事就包在他身上了,自己是A品牌专卖店的常客,认识里面的销售人员,肯定能帮叶先生买到。

2020年11月,李某约叶先生一起去A品牌专卖店参观,没想到这款手表太过热门,店里也没有现货,两人扑了个空。这时,李某提出自己再试试和销售员单独交涉一下,让叶先生先在外面等一下。过了一会儿,李某跟叶先生说已经谈妥了,就带着他离开了。几天后,李某又联系叶先生,说预订手表需要先支付2万元

作为订金,等手表到了,专卖店会通知叶先生去现场支付尾款。叶先生没有怀疑,直接转给李某2万元,李某也发来一张销售单,以示预订成功。但在此之后,叶先生一直没有接到专卖店的电话,到了2021年1月,已经联系不上李某的叶先生察觉到自己被骗,就立刻到徐汇公安分局报案。

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,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李某除了叶先生外,还骗取过其他人的订金。2020年10月,史先生想要买一块B品牌的名牌手表作为礼物送给妻子王女士,就找到李某帮忙代购。李某称需要史先生先支付1万元订金,他再去外地把手表拿回来。待史先生把1万元订金转给李某后,他的妻子王女士也找李某购买两块手表,李某向王女士收取了2.88元订金,并表示可以在年底前拿到。12月中旬,王女士找到李某,想要订购C品牌的一款手表,作为送给丈夫的生日礼物。这次李某说虽然暂时没货,但王女士也可以先支付2万元订金,等有货了再通知她,王女士也照付了。收到订金之后,李某却一直没联系史先

生和王女士补款。后来因为时间拖得太长,史先生夫妇就与李某约好在2021年1月初拿手表。但真到了约定的时间,他们就再也联系不上李某了。

李某到案后交代,自己因为没有固定收入,正好有人找自己订购手表,就起了先把订金用作个人花销的歹念。李某虽然确实是A品牌专卖店的常客,但这款手表过于热门,销售人员当时根本没有答应帮他预订,销售人员的证词也印证了这一点。至于发给叶先生的销售单,则是李某通过修图的方式伪造的。由于手表市场的价格波动等原因,李某发现自己并不能完成全部手表订单,骗来的订金也被自己花完了,无法退还,就索性不再联系叶先生等人。除了叶先生等3人外,李某还交代了自己以相同手法骗取阮女士订金的犯罪经过。

最终,检察官认定,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日前,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,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世界杯激战正酣,约上三五好友,一边看球一边小酌,本是一件令人惬意的事。然后“喝酒不开车”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,更不可无证驾驶。可就在近日发生在长宁区的一起交通事故中,驾驶员竟然集“无证”和“醉驾”于一身。更令人气愤的是,同行的车辆所有人是在明知驾驶员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,依然同意其驾驶车辆,最终两人双双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11月16日凌晨0时30分许,长宁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案,称自己孩子在正常骑行过程中被一辆轿车撞倒,现肇事司机在医院执意想与自己“私了”,请求民警到场处理。由于双方在发生事故后并没有第一时间报警,而是选择将伤者先行送医救治,处警民警赶到医院后便着手向双方了解事故经过。可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刘某某身份核实的过程中,民警始终无法根据其提供的信息查询到驾驶证信息,更令民警不解的是,虽然刘某某对于民警的指令都十分配合,但其眼神始终飘忽不定,且刻意

无证醉驾终酿车祸 一个敢开一个敢给

与民警保持一定距离。当与刘某某近距离接触后,民警敏锐地发现了问题所在,刘某某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酒气!如此一来,肇事司机执意想要“私了”的原因也就显而易见。

见已经无法隐瞒,刘某某才向民警道出了实情,原来其目前仍处于驾校学习阶段,仅仅是通过了科目一和科目二的考试。当晚朋友常某驾车送其回家途中,刘某某见道路空旷无人,主动提出想借常某的轿车练手,而常某则是在明知刘某某当晚喝过酒且无驾驶证的情况下,依然选择靠边停车并与刘某某互换位置。不料刘某某刚驾车行驶不到500米,就在右

转时撞倒了一名同向骑车人。后经对刘某某血液酒精检测,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了100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刘某某、常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长宁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本报记者 屠瑜
通讯员 屠昱辉

征收故事

不在屋里住,为何能获得全部征收款?

周先生父亲留下的公房征收了。周先生的弟弟周某居住在该公房内,因协商征收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,周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被告周某本以为自己能获得绝大部分征收补偿款,但判决结果显示,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周先生一人所有。

周先生和周某为同胞兄弟。周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房屋承租人为周父,房屋由周家在沪他处房屋套配而来。上世纪五十年代,周先生兄弟随父母居住在上海中心城区一处老公房A房处,周先生兄弟均在A房出生长大。1969年,周先生去了安徽,其户口从A房迁入安徽某地,后在安徽娶妻生子。1979年在安

徽协议离婚。1978年,周家A房被老父亲的单位收回,通过房屋套配,周家获得了系争房屋,系争房屋的受配人为周先生父母和周某。1982年,周某和程女士结婚,次年生有一子小周。1984年,周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,房屋受配人为周某一家三口,分房时周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。1998年4月,周先生按照回沪政策将户口从安徽某地迁入系争房屋,同年5月周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。2000年,周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,之后周某夫妇强行入住系争房屋,周先生只得在沪他处租房居住,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系争房屋征收。

2021年3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4月27日,周某作

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18万余元,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周先生和周某一家三口共计四个人的户口。周先生找到周某协商分配问题时,竟遭周某拒绝。周某认为其一家三口户籍在沪,且其夫妻二人户口再次迁入后实际居住了20多年。而周先生虽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,但户口迁入后没有实际居住,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。经过他人联络协调沟通,周某只愿给周先生30万元。

周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。我们给他梳理分析,认为周某一家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,周先生虽没有居住过系争房屋,但并不丧失房屋同住人资格,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属于周先生一

人所有。首先,周先生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。周先生的户口是从A房迁入外地,后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。A房是周先生的出生地,周先生对A房享有居住权,后因A房被收回,周家通过房屋套配获得了系争房屋。周先生的户口回沪时只能迁入系争房屋,周先生的户口相当于原迁出、原迁回。周先生的户口迁入又是基于知青回沪政策,因此周先生对系争房屋当然享有居住权,虽因家庭矛盾和系争房屋居住困难周先生在外租房住,但周先生并不丧失房屋居住权。其次,周某一家三口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。其虽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,但因其一家三口曾享受过福利分房,故周某一家人均不符合同住人条件。后周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

权。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,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。经审理认为,周先生户口迁入后虽没有实际居住,但并不丧失同住人地位,被告虽实际居住系争房屋,但不符合同住人条件,据此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原告周先生一人所有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